

公交到站被锁车内 乘客跳窗脱困受伤

法院:公交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担责70%

未成年乘客乘坐公交车时熟睡,在车到终点站时仍未醒来,被粗心的驾驶员锁在车中。该乘客醒来后,选择从车窗跳下导致脚踝骨折。近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法院审结了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案由:

2024年5月3日上午,15岁的小唐从某镇站点乘坐公交车前往宣城市区。由于旅途时间较长,小唐在车上睡去。当日11时左右,公交车抵达终点站,驾驶员未巡视车厢便直接将车辆停靠至充电桩区域并锁闭车门离去。小唐醒来时,发现车内空无一人,车门紧锁。他尝试打开车门未果,又未找到车内应急呼叫装置,就从未关闭的车窗跳下,导致右脚踝粉碎性骨折。事故发生后,小唐被紧急送医,经手术治疗共花费医疗费1.6万余元。

事后,小唐的父母多次与某公交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某公交公司辩称驾驶员已按规范操作,车辆到站时通过语音播报、停靠等提示乘客下车,小唐未及时下车自身存在过错,且其跳窗行为并非合理避险方式,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小唐诉至法院,要求某公交公司及其承保客运承运责任的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公交公司作为客运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的乘客安全负责,包括确保乘客全部下车后再锁闭车辆。某公交公司驾驶员在终点站未检查车厢即锁车离开,直接导致一未成年乘客被锁车内,违反了承运人应尽的安全检查职责和安全保障义务。虽然车内有乘客门应急控制器,但并无证据证明某公交公司履行了安全告知义务,且客车面积较大,不能苛求乘客知道乘客门应急控制器的位置和正确使用方法,故被告某公交公司应承担主要赔偿责



任,酌定70%。原告小唐已年满15周岁,已具备基本风险认知能力。事发时正值中午,且在公交终点站,车窗可以打开,其可通过呼叫、寻找紧急按钮等更安全的方法脱困,而小唐采取了跳窗这种不合理的脱困方式,其自身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酌定30%。

一审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服判。

评析:

公交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工具,承载着保障乘客安全出行的责任。本案中,某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在到达终点站后未仔细检查车厢,导致未成年乘客被锁车内,未能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此提醒,公交公司及驾驶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在车辆停靠终点站后务必确认乘客全部下车,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乘客,更应给予充分关注,确保其安全乘车。

同时,乘客在乘车过程中也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遇类似本案被锁车内的紧急情况,应保持冷静,优先通过车内紧急呼叫装置、敲打车窗呼救等合理方式寻求帮助,切勿盲目采取跳窗等危险行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王 涛

用AI恶搞女性照片 生成低俗图片转发

法院:构成侵权,需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的一纸判决,揭穿了一场借助AI技术实施的“数字猥亵”——男子小明(化名)用AI软件将女性群友小美(化名)的微信头像生成衣着暴露、身体畸形的图片,不仅公开发到摄影群,还私信发送进行骚扰。法院最终判决小明的行为构成肖像权、名誉权和一般人格权侵权,需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由:

小美和小明同为某摄影交流群成员,小明未经小美同意,使用AI软件将小美用作微信头像的肖像照片生成为衣着暴露的动漫风格图片,并发送至该摄影交流群内。

后来小美多次制止,小明仍继续用AI软件生成了其他衣着暴露且身体畸形的动漫风格图片,并将这些照片私信发送给小美。小美多次与小明协商,要求小明删除并停止使用这些丑化自己的图片,但小明置若罔闻。无奈之下,小美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小明删除图片并赔礼道歉。

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小明未经原告小美同意,擅自使用小美头像照片,用AI软件生成带有丑化性质的图片,并发布在聊天群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再者,小美头像照与AI生成图片虽风格不同,呈现的自然人外部形象在脸型、姿态、手势、造型等方面均具高度对应关系。另外,聊天群成员通过AI生成图片的人物外貌及群聊前后语境,可识别出图片主体为小美。因此,被告的群发行为已经涉嫌构成肖像权侵害。

小明用AI软件将小美穿着得体的头像照片生成为胸部暴露的图片,发至人数较多的聊天群内,并引发讨论。客观上导致他人



对小美的低俗化评价,构成名誉权侵害。

被告小明在私信行为中将原告小美头像照片生成人物腿部为木头状,甚至存在三只手臂的图片,均不符合人类基本身体构造,且还将胸部进行了暴露展示。法院认为,这种私信行为势必会造成原告小美心理屈辱,侵害其人格尊严,构成一般人格权侵害。

综上,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小明的群发行为构成对原告小美肖像权、名誉权的侵害,其私信行为构成一般人格权侵害。

最终,法院判令被告小明向原告小美赔礼道歉,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评析: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社会发展带来创新动能,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

该案中,行为人使用AI软件恶搞他人肖像,属于对他人人格权的侵害,已超出人工智能技术合理使用的范畴,违背法律底线,不利于网络空间的健康发展。

赵晓云

网店请来主播卖货 商品有假主播代赔

法院:网店违约应支付违约金及代偿的假货赔偿金

知名主播带的货竟是“假货”,供应商急于赔偿,主播所属经纪公司向消费者“假一赔三”后,是否有权向供应商追偿?近日,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由:

2022年“双十一”前,某经纪公司与某网店签署协议,约定由其旗下知名主播对网店中售卖的一款知名运动品牌商品进行直播推广。双方约定的商品销售价格与返佣均符合正品的价格区间。然而,同年11月下旬起,消费者陆续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和“粉丝群”反馈,直播所售品牌服装和鞋子均为假货。

鉴于该网店既否认商品为假货又不同意进行鉴定,该经纪公司遂单方送样委托鉴定机构检验。经鉴定,该批商品确为非正品。之后,经纪公司根据“假一赔三”的标准向数百名消费者合计赔偿72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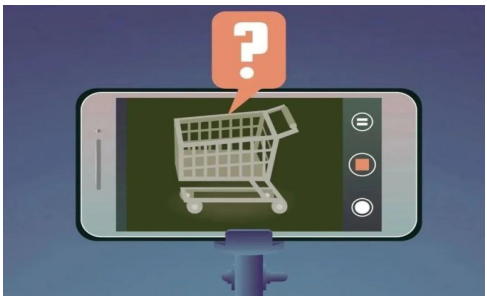
赔偿完毕后,经纪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该网店支付合同约定的基础服务费用2.1万元、违约金20万元、原告代为向消费者支付的赔偿款72万余元,以及商誉损失、鉴定费。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已提交初步证据的情况以及被告无法解释货物合法来源的情况,法院无法认定案涉商品为正品货物。

关于原告是否有权代位追偿的问题,鉴于被告向消费者发送的商品并非正品,原告作为主播所在公司,有责任通过各种方式向消费者进行告知。在被告怠于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原告作为利益相关方,其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代被告履行三倍金额赔付的义务。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2.1万元、鉴定费等1万余元,赔偿违约金10万元,并支付原告代为向消费者支付的赔偿款72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



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评析:

本案中,案涉商品由被告经营的店铺发货,买卖合同关系发生于被告与消费者之间,被告应对消费者承担售假的法律责任。原告面对消费者反映商品为假、被告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等情况时,原告存在商誉减损、平台处罚、民事诉讼等风险,其对于赔付消费者具有合法利益。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故原告在向消费者赔付后,其有权向被告追偿。关于赔偿的标准问题,原告按照“假一赔三”的标准向消费者赔偿符合法律规定。

当然,如果主播“知假售假”,主播和销售店铺不但需要共同承担向消费者赔偿的责任,销售金额超过一定标准,主播的行为还可能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进而面临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本案中,直播方虽然积极履行了向消费者赔付的义务,但是直播方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审核商品真假权属信息、未约定涉争议商品鉴定方式等问题,直播方应加强审核。

白 雪

母亲去世房产未分 父亲再婚转给妻子

法院:男子无权私自转让共有房产,其子女可要求重新分割

夫妻一方离世后共有房产未分割,另一方再婚后,未经子女同意就变更房产份额,这一行为是否有效?子女起诉要求继承分割房屋,法院又会如何判定?

案由:

1998年,张氏四兄妹的父母共同购买了一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房屋,产权登记在父亲张某的名下。2003年,母亲去世,按照法律规定,这套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当进行分割继承,但当时未作处理,仍由父亲张某居住。

2008年,父亲张某与刘某再婚,两人婚后未育有子女,仍居住在这套房屋内。2022年,两人在未告知四兄妹的情况下,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将原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的房产,变更为按份共有,其中张某占20%、刘某占80%。

不仅如此,2023年1月以来,刘某多次带张某至医院就诊。病历显示,张某智力减退数年,且患有阿尔兹海默症。

2024年2月,张某去世。四兄妹认为刘某擅自变更房屋产权份额的行为侵犯了他们作为继承人的合法权益,遂将刘某起诉至浦东新区法院,要求依法继承分割该房屋。

张氏四兄妹认为,房屋是父母的共同财产,四兄妹有权继承该房屋,且父亲患阿尔兹海默症,多年来均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刘某故意隐瞒四兄妹擅自带张某进行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行为应为无效。

判决: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张某和刘某未经四兄妹同意,擅自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为二人按份共有,侵犯了四兄妹的合法权益。且根据病史资料显示,张某此前已存在智能减退问题数年,法院有理由相信其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综上,法院确认该产权变更行为无效。



由于张某生前未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其父母均先于其去世。因此,张某在房屋中享有的60%产权份额应按法定继承处理,即由其配偶刘某、四子女继承所有。考虑到张某生前与刘某共同生活,分配遗产时,刘某可以适当多分。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市场价值意见200万元和分割意见,依法酌定房屋归张氏兄妹按份所有,即各享有1/4的产权份额,由四兄妹各自支付刘某房屋折价款10万元。

刘某要求继承分割的项链和戒指等物品,由于缺乏相关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评析:

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虽然登记在一人名下,但仍属于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在夫妻一方去世后,全部继承人尚未就去世一方的房屋产权份额进行继承分割前,该房屋应属于全部继承人共同共有。登记的产权人在未经其余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房屋产权进行变更登记,侵犯了其余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符合“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之构成,应属无效行为。

本案中,母亲离世后,房产未及时分割继承,为后续矛盾埋下隐患。父亲再婚后,未经子女同意变更房产份额,导致了子女与继母之间对簿公堂。

张楚瑶